

广西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百色市林业局
2024 年森林防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BSZC2024-J1-990606-GXCY)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名称:广西中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质疑人地址: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9 号楼 205A 号房

法定代表人:吴东梅

联系电话:15296287711

邮编:530003

广西中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时收到贵公司关于“百色市林业局 2024 年森林防火物资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4-J1-990606-GXCY)”的质疑函,我司对贵公司所提出的质疑内容高度重视,即刻将该质疑函报采购单位,并进行核实。经核实,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第三章 采购需求,“便携式风力灭火器、背负式风力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中的参数没有按照国标《GB/T10280-2008》要求招标参数不合理。

事实依据:(1)参数不合理,不适合森林防火的实际需要,不能适用于真实的火场情况,适用于马路清扫可以;队员在使用灭火器灭火时,使用金属风口插入土中,吹起土石掩埋地下火。但是在招标中,要求的是耐高温的工程塑料。(2)“便携式风力灭火器、背负式风力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中的参数没有按照国标《GB/T10280-2008》要求招标参数,避重就轻,不能实质性的反映产品性能。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更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1 的答复：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以及不同的灭火场景，用不同的灭火器具，本次采购“便携式风力灭火器、背负式风力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三款产品参数与检测标准均符合《GB/T10280-2008 林业机械便携式风力灭火器》国家标准。且其中一款产品用的是金属风口。国家标准只是本款产品的最低标准，只要不小于（符合或高于）本标准且市面上有能满足本参数产品的企业多于三家，不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本项质疑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质疑事项 2：油锯、扑火战斗服、扑火靴、扑火手套的招标参数不合理。

事实依据：油锯、扑火战斗服、扑火靴、扑火手套中的参数没有国家的执行标准；没有按照国标要求招标参数，避重就轻，不能实质性的反映产品性能，具有量身定做的参数、倾向性和针对性参数。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更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 的答复：本项目“油锯、扑火战斗服、扑火靴、扑火手套”参数均符合要求，①油锯参数采用 GB / T 5 3 9 2- 2 0 1 7 《林业机械 便携式油锯》国家标准参数；②扑火战斗服参数采用 GB8965.1-2020《防护服装阻燃服》国家标准参数；③森林防火鞋参数采用 GB/T5455-2014《纺织品燃烧性能-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判定》国家标准参数；④扑火手套参数采用 GB/T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国家标准参数。

因此，本项质疑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质疑疑事 3: 招标参数相互矛盾，错误百出。

事实依据：比如“睡袋”的蓬松度、清洁度的单位错误。有些产品量身定做，使用特别的参数标注“▲”排除和限制潜在投标人。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更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3的答复：标注“▲”是必须满足并在检测报告中体现，最终以检测报告为准，因此不存在排除和限制潜在投标人行为。

因此，本项质疑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质疑事项3不成立。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1、2、3项质疑均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规定，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广西诚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